

论1838——1840年的反鸦片斗争

萧 致 治

整整150年前,中华大地上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鸦片斗争,通常称为“禁烟运动”。这是一场空前规模的反贩毒、反吸毒运动,是一场反对英美鸦片贩子用鸦片毒害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是一次轰轰烈烈的爱国运动。对于这场斗争,以往的评述往往只注重广东一隅,忽略了当时遍及全国的禁烟活动,而对围绕如何才能禁绝鸦片的大讨论,则被说成是严禁派和弛禁派的一场斗争。这些评论未免失之偏颇,本文拟就此谈些个人的看法和认识。

一次如何禁绝鸦片的大讨论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十日(1838年6月2日),鸿胪寺卿黄爵滋向道光皇帝递上了一份《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这份奏折首先分析了烟毒泛滥的严重情况以及造成白银外流、财政崩溃的重大恶果;接着论证了当时流行的严查海口、禁止通商、查拿兴贩、开种罂粟之禁等办法都解决不了这个病国害民的严重问题;最后提出必须“重治吸食”的主张。他建议由皇帝严降谕旨,通告全国,在一年之内戒绝吸食鸦片。如果一年后仍然吸食,则是“不奉法之乱民”,“罪以死论”^①。

道光帝从1821年即位之日起,就一再提出要严禁鸦片,十八年来,不但鸦片没有禁绝,反而愈禁愈多,此时正感到束手无策。黄爵滋这份针砭时弊的奏折,一方面使他进一步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同时也使他感到要想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发动大家讨论,依靠群策群力,或许可以找到解决的办法。因此,在接阅奏折的当天,他就亲笔朱批:“黄爵滋奏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一折,著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直省各督抚,各抒所见,妥议章程,迅速具奏”^②。在此后的四五个月内,各省将军督抚纷纷上奏,就如何塞漏培本、严禁鸦片提出自己的看法,有些还拟订了详细的禁烟章程,供皇帝采择。

对于这次以黄爵滋上奏为契机、由道光帝发动的、围绕鸦片问题展开的讨论,以往史学界多以对待黄爵滋意见的态度为标准,把他们划为严禁与弛禁两派,并把这场讨论描绘成严禁派与弛禁派的一场激烈斗争。笔者也曾受过这种观点的影响,但在1984年编撰《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一书时,已对此提出不同意见^③。笔者认为,这不是一场严禁派和弛禁派的激烈斗争,而是一次围绕如何才能禁绝鸦片而展开的大讨论。

首先应当指出,弛禁和严禁的斗争是曾经有过的,但那是1836年前后的事。自从许乃济公开提出弛禁主张以后,经过朱崧、许球和袁玉麟等人的反驳,这个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了。此后再没有人公开提出弛禁的问题,而且事实上从1837年开始,各种禁烟措施即已重新实施,并且收到了一些效果。据邓廷桢等奏报,道光十七年的春间至11月下旬止,“陆续报获共30起,匪犯144名,纹银8661两零,番银3027两零,鸦片烟泥3842斤”^④,这说明在黄爵滋上

奏时,至少主要矛盾已不是弛禁和严禁的问题,而是在鸦片进一步泛滥、以往措施失败的情势下如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禁绝鸦片的问题,这场大讨论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展开的。

其次,从道光帝的朱批看,他对黄爵滋的具体建议并未透露丝毫的倾向性。朱批中所强调的,一是“各抒所见”,即要大家畅所欲言,把各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意见通通发表出来;二是“妥议章程”,就是要大家动脑筋,想办法,拟订一个妥善的禁烟方案;三是“迅速具奏”,不要拖拖沓沓,延误时机。道光的意图很清楚,就是希望这些封疆大吏,围绕如何禁绝鸦片,制止白银外流,广泛发表意见,最后通过集中大家的意见,拟订出一个切实有效的禁烟章程,根除这个祸国害民的大患。

清朝长期推行中央集权政治,一切重大问题,向来都是皇帝一人独断决定,尽管有些事也征求中央各部大臣或个别督抚的意见,但象这样动员全国的将军督抚以至科道,都来商讨同一问题的对策,则是不多见的。这一方面表明道光帝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同时也体现了确是一次带有国策性的大讨论。

第三,从大家发表的意见来看,中心是如何有效地严禁鸦片的问题,而不是严禁或弛禁。在所有的奏折中,没有一个提出弛禁的主张。通观全部奏折,在提出的种种禁烟主张中,意见最集中的是严禁海口,29人中计有17人提出这种主张^⑤,其中包括赞成重治吸食の色卜星额、陈銓和苏廷玉。他们普遍认为,塞源才能遏流,“应请首严海口之禁以杜其源,次加兴贩及开馆罪名以遏其流,再惩吸食之人以警其沉迷”^⑥。实际上,不久后道光帝钦派林则徐赴广东查办海口事件,就是接受大多数人意见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过去禁烟为什么没有效果,不少人认为这个问题不完全在于立法不严,而在于官役弁兵执行不力,甚而包庇纵容、吸食鸦片。因此他们提出,对于沿海水师营汛各弁兵,有包庇纵容者,应该从严惩办;官役人等,查禁不力,应加重处分;官吏及官亲幕友家丁吸食鸦片,应照常人加等治罪。另外,有的提出应将各种罪犯量刑普遍加重,有的提出要严惩兴贩、开馆之罪,有的认为禁烟应先从盛京、京都开始,象良医治病那样,在病蔓全身的情况下,应“先护其心络,而后散消其肢体,俾毒渐消渐减,仍归于一处,然后拔本塞源”^⑦。

至于对吸食论死的主张,赞成的有钱宝琛、林则徐、色卜星额、桂良、陶澍、陈銓、栗毓美、苏廷玉等8人,但只有栗毓美完全赞同黄的主张。其余的人不是同时提出应先严海口之禁,就是主张对兴贩、开馆也同样要置之重典。其他的人都不同意吸食者论死。在这些人中,又有各种各样的看法:有的主张可以加重罪名,但不同意见论死,有的耽心“吸食即置之死地,恐诛不胜诛”^⑧,更多的人认为“立法贵乎持平,除弊尤在扼要,若严治吸食之人,而置勾结贩卖之奸民于不问,是轻重失宜,殊非明慎用刑之道”^⑨。由于各人站的角度不同,认识水平不齐,提出各种不同的意见,原是正常的现象,而且正体现了大讨论的特点。显然,把凡是不赞成吸食论死的人都说成是弛禁派,是缺乏足够论据的。

这次大讨论尽管不是严禁派和弛禁派的斗争,但却取得了可喜的收获。首先是通过讨论,各抒所见,取长补短,提高了大家的认识水平,使各省督抚更加正视鸦片问题的严重性,为随即展开的严厉的禁烟运动作了舆论准备,提供了思想条件;其次是大家在讨论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为制订一个全面的严禁鸦片章程打下了基础。第二年颁行的《严禁鸦片章程》39条,正是在此基础上,在严禁思想的指导下,综合讨论中各种合理的意见制订出来的。

还在这年9月初6,道光帝看到各省督抚陆续奏到,即发下谕旨,囑令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各部议奏。过了两天,又通知宗人府也参加会议。当时,首席军机大臣穆彰阿正在

服丧，道光帝也要他夺情一并会议。经过半年多的草拟修改，一个长达近两万字的《严禁鸦片章程》终于制订出来了。细览这个章程，并和前此的大讨论对照，诚如制订者所说，是“就黄爵滋原奏及各省将军督抚并科道条陈各折参互考订，择其实可见诸实行者”定为条例，内中既包括了黄爵滋的意见，也包括了各地将军督抚的主张，总的是体现了“全”和“严”的精神。凡是犯了鸦片罪的，无论官吏与平民，不分兴贩与吸食，一律依照罪行轻重，本着立法从严的精神，明定了各种罪名。如开设窑口首犯，审明后斩立决；海口员弁兵丁受贿故纵，无论得赃多少，概行绞立决；官役人等拿获兴贩、吸食鸦片之犯得财卖放，与本犯一体治罪；开设鸦片烟馆，首犯绞立决；栽种罂粟与兴贩鸦片烟，首犯均拟绞监候；吸食鸦片烟人犯，一年6个月限满不知悔改，无论宗室觉罗、官员军民人等，一概拟绞监候，……^⑩上述规章有关规定，既贯彻了黄爵滋、林则徐等法当从严的精神，也广泛汲取了各地将军督抚的合理意见，是一个名符其实的集体创作，是这次禁烟大讨论的一个重要成果。

一场全国性的严厉禁烟运动

提到禁烟运动，人们很自然地会想到虎门销烟的壮举。林则徐也因虎门销烟而名垂千古。然而，虎门销烟只不过是禁烟运动中最壮观的一幕。和虎门销烟相伴进行的，还有遍及祖国东西南北的查拿兴贩开馆、禁止吸食鸦片的禁烟运动。过去评论这次禁烟运动，主要论述广东收缴鸦片和虎门销烟，对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的禁烟运动，很少提及，甚至根本不提，显然是不全面的。

国内各地的禁烟运动，肇始于黄爵滋上奏后不久，其最早发起的要数湖广地区。黄爵滋“吸食论死”的奏折传开后，举国震动，“不但卖者潜踪，食者亦愈加敛迹”^⑪。湖广总督林则徐看到全国形势颇现转机，在积极支持黄爵滋严禁主张的同时，当即与湖南巡抚钱宝琛、署湖北巡抚张岳崧筹商，决定抓紧时机，不待定义即派员“先访开馆兴贩之人，严缉务获”，同时在武昌、汉口等地设立禁烟局，委派得力人员收缴烟枪及一切器具余烟，并捐廉配制断瘾丸，劝导吸食者戒烟。两湖的禁烟措施很快收到效果，不到两个月，湖北就收缴烟土烟膏12000多两，烟枪1264杆，吸烟者戒烟之后，身体渐强，家属感激涕零。湖南也查获烟贩10余起，收缴烟枪3540余杆。道光得悉两湖禁烟取得显著成效，十分高兴，当即谕令嘉奖，认为“地方公事，果能振刷精神，实心查办，自可渐有成效”^⑫。接着他又连续收到各地奏报：琦善在天津拿获贩烟洋船多起，起获烟土16000多两；广东先后查获纹银烟案141起，人犯345名，烟土烟膏10729斤（当时每斤16两），各种烟具666件；经额布在山东查获鸦片13000多两；陈銓在江苏搜获烟土6000余两。捷报频传，进一步鼓舞了道光禁绝鸦片的决心，继7月19日之后，又于9月8日再次谕令各省严紧查拿鸦片烟犯，要求各地“趁此整顿之时，同心合力，不分畛域，上紧查拿，毋得稍形松劲”^⑬。这样，一个全国性的禁烟运动，就在各地先后展开了。

对于这次禁烟，身为最高决策者的道光帝，吸取了历次禁烟失败的教训，自始至终对运动抓得很紧。为了督促各地禁烟的开展，他不断向各地发布谕令，要求“一力从严查缉，若再因循玩泄，是始终丧良误国，国法具在”^⑭，决不宽贷。为了掌握各地禁烟情况，他对有关禁烟奏折都亲自阅看，不是另颁谕旨，就是在末详加朱批，有些还加上旁批。据统计，道光帝为了指导各地的禁烟运动，从道光18年7月19日通令各省禁烟起，到19年年底止，先后共发了106道指导性的上谕，对各省奏报禁烟情况的奏折发了28份专门上谕，并在43份有关禁烟情况奏报上作了具体批示^⑮。我们只要对这些上谕或批示稍加浏览，就不难发现，道光帝

不但对一些涉及禁烟全局的问题抓得很紧，而且对各省的具体禁烟情况，包括查拿一些重大烟犯，他都亲自过问。正是由于道光态度坚决，指导具体，禁烟运动才在全国各地得到较好的开展。

以往历次禁烟的失败，主要原因就是各地官役弁兵，玩忽职守，查拿不力，甚至和烟贩勾结，狼狈为奸。道光帝在这次禁烟运动中，为了推进禁烟运动，赏罚兼施，雷厉风行地执行严格的奖优罚劣政策。凡是在查拿烟犯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立即给予升迁，或从优议叙；凡是查办不力的，或革职，或撤任，或勒令休致；对于那些知法犯法，吸食鸦片的官役弁兵，一经发现审实，不假情面，立即予以重惩。据粗略统计，在这次禁烟运动中，道光帝为了严格执行信赏必罚的方针，从道光18年7月至19年底，共发布奖惩上谕83道，受到奖励升赏的文武官员共72人，其中督抚加二级记录2人，加一级3人，交部议叙6人，加道员衔2人，补知府或加知府衔6人，升知州或加知州衔12人，赏知县3人，其他升守备、赏同知、议叙等44人；受到各种惩罚的134人，其中革职、革爵的42人，解任、撤任的6人，降级留任的9人，交刑部议处、审办的62人，发往新疆军台效力赎罪的5人，王公、宗室、觉罗受到革爵等各种处分的13人^⑥。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内，受到奖惩的官员多达200多人，这在清代历史上也是少见的。由于这样大奖大罚，对官场多年来的因循怠玩之风多少有所改正，对禁烟运动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鞭策作用。

这次禁烟运动从时间来说，前后延续了两年多，直到鸦片战争正式爆发还在继续。贵州巡抚贺长龄到道光二十年底还在奏报加紧督办情况，内中谈到贵州各地又“陆续报获(兴)贩吸食鸦片人犯60名，起缴烟土烟膏254两有零，烟枪烟具109件”。道光帝在该奏上朱批：“当此之际，尤须上紧查拿，勉行勿懈”^⑦。鸦片战争失败以后，禁烟还在进行，甚至咸丰初年亦未停止。不过，作为一个运动来说，到了道光20年5月底(1840年6月底)，随着鸦片战争爆发就算结束了。禁烟运动大体可以分成两个阶段，而以道光19年5月18日正式颁行《严禁鸦片章程》作为界标。在此之前，禁烟运动逐渐在全国展开，各地严查密访，不少烟犯纷纷落网，吸食者慑于论死严法，相继自首戒烟。这一阶段因为处于运动前期，而且来势较猛，收缴鸦片不少，“奸徒闻有论死之法，莫不魄悸魂惊，不特开馆兴贩之徒闻风远窜，并吸食者亦恐性命莫保，相率改图。”^⑧加上道光帝对运动一直抓得很紧，林则徐在广东查禁鸦片成效显著，对全国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和促进，因而很快就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一个禁烟高潮，囤贩和开馆者大量被拿获，吸食者相继戒烟，象广东这样烟毒泛滥最严重地区，竟变得“根本没有鸦片买卖。”^⑨不过各地发展也不平衡，一些边远地区就没有什么动静。后一阶段随着《严禁鸦片章程》的颁行，禁烟以法律形式被确定下来，对于各种烟犯的处理，量刑都相当重，禁烟运动随之向深广方向发展，一些禁烟已有一定成效地区，明查暗访，又挖出一批隐藏较深的烟犯；一些前段尚未波及地区，这时也开始行动起来。如新疆，前一段根本未动，直到道光19年7月27日，大理寺少卿惠丰请禁西陲鸦片，在道光的督促下，才开始动了起来。

综计在两年之内，据手头掌握的资料统计，除林则徐在广东海口从外国鸦片贩子手里收缴了2万多箱鸦片外，在全国各地共计拿获鸦片烟犯15568名，收缴烟土烟膏2264125两余，烟枪、烟斗、烟灯、烟盘、烟锅等179589件，浙江铲除罂粟苗1360亩，广西铲除罂粟苗129500株，云南、贵州等地对罂粟苗亦作了清除^⑩。这个统计尚不完整，当时实际收缴的数字必定超过本文统计的数字。但即使如此，还是大体可以看出全国的禁烟情况。假如不是英国为维护鸦片贸易发动可耻的鸦片战争进行破坏，严禁鸦片在当时是有成功希望的。

林则徐在禁烟运动中的地位与作用

林则徐在禁烟运动中的地位与作用，似乎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其实并不尽然。如有一种提法认为，禁烟运动是林则徐领导的。这种说法至少有欠准确。这里涉及到林则徐的地位问题。

如前所述，禁烟运动是一个全国规模的运动，只有统领全国的人，才有资格担当这个领导责任。禁烟运动期间，林则徐先是湖广总督，随后奉命赴广东查办海口事件，最后又受任两广总督，尽管他为禁烟建立了卓著功勋，但始终只是一个方面大员，又怎么能说禁烟运动是他领导的呢？

当时能够充当这个运动领导的，只有作为最高统治者的道光皇帝。道光不但拥有这个权力，而且实际也担负起了全国禁烟运动的领导责任。如前所述，严禁问题的讨论，是由道光发动的；全国禁烟运动的开展，是由道光亲自指导的；林则徐赴广东查禁鸦片，也是道光钦派的；其他如《严禁鸦片章程》、沿海各省查禁海口贩卖鸦片章程、内地禁种罂粟章程等的制订，都是道光组织或批准的；禁烟运动中的所有重要决策，都要经由道光裁定，才有法令效力。可见，道光不但是禁烟运动的领导者，而且是运动的组织者。

过去之所以把林则徐说成是禁烟运动的领导者，与对禁烟运动的理解有密切关系。长期以来，人们把禁烟运动只局限于广东一隅，并且只注视着林则徐在广东查禁鸦片和虎门销烟。对于内地广泛开展的禁烟运动，则避而不谈，而广东的禁烟运动，特别是收缴英美鸦片贩子的两万多箱鸦片和虎门销烟，又是林则徐一手经理的。顺理成章，禁烟运动就成为林则徐领导的了。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有必要加以订正（如果说林是湖广或两广禁烟运动的领导人，那是符合实际的）。

否定林则徐在禁烟运动中的领导地位，是不是要否定林则徐？当然不是。林则徐是近代中国第一位反殖爱国的民族英雄，是当时一位很有识见的政治家，是一位伟大的爱国者。在当时极其艰难的条件下，他勇敢地承担起了查禁鸦片这个关系民族存亡的重任，并且出色地完成了这个任务，这是举世公认的。我们的目的只在于还历史以本来面目，给林则徐以科学地位。

林则徐虽然不是全国禁烟运动的领导者，但对全国禁烟运动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这是必须充分肯定的。在这方面，过去往往突出一两个方面，而忽略了其他方面，也有些方面被夸大得过了头，因而有必要给予全面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已往有一种很有影响的观点认为：道光帝之决心禁烟，是由于林则徐在《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中说了鸦片流毒天下，“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从而深深打动了道光帝的心，才使道光下了最后的决心。诚如朱金甫等人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禁烟问题新探》等文中所指出，这不符合实际。不过，尽管林则徐的话没有起到那么巨大的作用，但也不能否定确曾起过一定作用。对此，笔者在1982年的《林则徐在两湖的政绩》一文曾作过论述，指出：“林则徐的禁烟主张，使道光认识到严禁鸦片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林则徐的禁烟成效，又使道光看到了禁绝的可能性，增强了严禁的信心”，从而认为，林则徐在湖广任上提出禁烟主张和实践，“是起了巨大推动作用的”^①。笔者至今认为，这个结论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因为道光虽然一贯主张禁烟，但长期没有效果。林则徐在湖北实心查办，立即取得显著成效，不但使道光看到了成功的希望，而

且为全国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再经道光颁发专旨嘉奖，在那“皇言如纶”的时代，其所起到的推动作用，是不容低估的。同时，林则徐的几篇奏折，对鸦片危害的分析最为深刻，对重治吸食必要性阐述最为透澈，对反对重治吸食的言论驳斥最为有力。这对道光增强严禁决心，其潜化作用，也是不应低估的。

广东禁烟是林则徐在禁烟运动中的最大业绩。外禁最坚决，内禁也最彻底，是林则徐在广东禁烟的特点。关于外禁，人们已经评论很多。这里只拟指出一点，没有林则徐的坚毅勇敢和机智，鸦片贩子是决不会轻易把两万多箱鸦片交出来的。国外学者有一种意见认为，义律缴烟是一个“圈套”。按照这种逻辑推论，林则徐迫使英国鸦片贩子交出两万多箱鸦片，不是林则徐的光辉业绩，不是中国反鸦片斗争的伟大胜利，而是上了义律的“圈套”，这是我们不能苟同的。首先，义律进广州时，是极力主张强硬路线的，他把林则徐指名的大鸦片贩子颠地直接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拒绝交出，根本没有缴烟的打算，可见他并没有预设什么圈套；其次，他向英国当局说明同意缴烟的理由，是“迫于实际压力，不得不然”^②；第三，尽管他答应所缴鸦片价值，将由政府规定的原则予以处理，但并不能证明是义律的圈套。因为作为商务监督，他没有收缴的权力，也没有对之予以补偿的权力，所以他只能含糊其词，将来由英国政府作出决定，并未明白答应予以赔偿。可见义律缴烟不存在什么设“圈套”的问题。

关于内禁，林则徐在邓廷桢等的紧密配合下，进行得最认真，无论拿获的烟犯、烟土烟膏或烟具，都远远超过其他省区。共计拿获烟犯3032名，占拿获总数的30%以上；收缴烟土烟膏843776两多，接近收缴总数的2/5，收缴烟具89434件，差不多占到总数的一半。广东是烟毒泛滥最严重地区，如果不是林邓等认真查拿，决不会取得如此成就。由于认真禁烟，本是烟毒沾染最深地区，却变得无人打听鸦片。据马地臣说：“最近5个月在广州没有卖出一箱鸦片”^③。大鸦片贩子查顿垂头丧气地说：“一支鸦片烟枪看不见了，一个卖烟小贩无影无踪了”^④。这种来自敌对方面的言论证明，广东查禁鸦片确是相当认真的。

与其他督抚比较，林则徐在禁烟运动中不但起了先锋模范作用，而且发挥了骨干作用。由于林则徐见识超群，处处注意从全局考虑，在禁烟运动中，不仅竭诚尽力，忠于职守，而且还对一些带全局性的、关系禁烟成败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表现出了一个伟大政治家的胸怀。其中典型的例子是外国人夹带鸦片惩治专条的制订，和建议民间烟土枪具仍宜收缴。

当清政府经过半年多的草拟，《严禁鸦片章程》快要颁行时，林则徐考虑到这个章程主要是惩治国内的奸贩、吸食以及纵容包庇之人，而鸦片来自国外，欲禁绝鸦片，必须国内和国外同时并举，“不但宜严于百姓，实可倍严于夷商”。有鉴于此，他乃于道光19年4月6日附片密陈，建议“将夷人带鸦片来内地者，应照化外有犯之例，人即正法，货物入官，议一专条”。林则徐这个合理建议，立即为道光帝接受，到同年5月13日，《洋人携带鸦片入口治罪专条》，即经道光批准公布了^⑤。

正当全国禁烟取得可喜成绩之际，突有一股弛禁歪风在各地流行。这股歪风从何而来？原来是19年3月2日，给事中黄乐之上了一奏。内中提到：“近闻各省查办投首之案，徒事贪多务得，并不详细分辨，所缴烟膏竟有以甜酱糖胶掺和大黄滥行充数，呈出烟枪多系向民间购买，甚或截竹为之，加以装饰，遂捏为首缴烟具”。据黄分析，产生此等朦混弊端，主要是地方官想以此邀功塞责。为防流弊，黄请谕令各省督抚，“于投首烟案，务须核实查办，无使伪冒欺蒙，致滋弊患”^⑥道光看了这份奏折，第二天就颁下谕旨，“嗣后各省拿获吸烟人犯，不准以呈缴烟膏烟具入奏，其从前投首不实之犯，仍著各督抚等严飭该地方官随时查察，如

有再犯，即加重治罪，以杜朦混而归核实”^{②7}。岂料这道谕旨未产生积极效果，反成抗禁口实。林则徐考虑到“若因此顿更大局，非独前功可惜，更虞挽救无方”。于是犯颜直谏，恳求道光“特颁申谕，将前旨系为核实查办，正以从严之处，明白宣示，……而总不得借口希图免缴，俾天下臣民憬然领悟，庶久藏之毒物渐收获以无遗”^{②8}，道光见情词恳切，再次接受了林的意见，通谕各省督抚，“拿获吸烟人犯，务将烟具烟膏销毁尽净”^{②9}。

上述两例，一个事关永远断绝鸦片来源，一个涉及内禁净绝根株。在关键时刻，都由林则徐及时提出，奏请道光帝予以解决，其对禁烟运动的作用与影响，是不言自明的。

最为可贵的是，由于英国为维护可耻鸦片贸易，居然发动鸦片战争，攻下定海，北上天津，道光帝为求妥协了事，竟然把责任全推到林则徐身上。林则徐身处逆境，仍以国家民族的利益为重，坚持禁烟主张，再次强调“鸦片之为害甚于洪水猛兽。即尧舜在今日，亦不能不为驱除。圣人执法惩奸，实为天下万世计，而天下万世之人亦断无以鸦片为不必禁之理”；同时指出了侵略者唯利是图的本质与对策，“夷性无厌，得一步又进一步，若使威不能克，即恐患无已时”，劝告道光帝不要妥协求存，苟且偷安，而要“制炮必求极利，造船必求极坚”，依靠炮利船坚，增强武备，制服侵略者^{③0}。这种高瞻远瞩的正确主张，是永远值得赞扬的。急风知劲草，在逆境中不顾个人安危，仍然不忘禁烟，不忘抗英，为国家筹谋划策，欲置国家于磐石之安，这种高尚爱国情操，为一切爱国人们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尤其值得学习和敬仰！

注释：

①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以下简称《史料》）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6、258页。

③ 萧致治等：《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6页。

④⑨ 《筹办夷务始末》（一），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30、110页。

⑤ 据《史料》有关奏章统计

⑥⑦⑧⑩ 《史料》第1册，第291、301、324、565—585页。

⑪⑫⑬⑭ 《史料》第1册，第287、364、390、386页。

⑮⑯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596—601、883—885页。

⑰⑱⑲ 据《史料》及在一档复印的档案资料统计

⑳ 贺长龄奏（道光20年年底）（复印件）

㉑ Canton Press Price Current, 4·18(Jan, 5 1839)。

㉒ 《鸦片战争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40页。

㉓ 《鸦片战争史料选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7页。

㉔ Slade, Notices on the British Trade to the Port of Canton, P36。

㉕ 转见比钦：《中国鸦片战争》第3章，《鸦片战争研究及林则徐外文资料选译》第25页。

㉖ 《史料》第1册，第548—550、563、601—602页。

㉗ 给事中黄尔之请飭核实鸦片烟投首案件折（复印件，《史料》未收）

㉘㉙㉚ 《史料》第1册，第520、618、639页。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